

东莞市大朗睿兴毛织加工厂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11月13日，东莞市大朗睿兴毛织加工厂，个体工商户及其经营者李柏枚本人，在东莞市大朗镇长塘长顺街186号3号楼104室，存在违法行为，在未经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设有洗水、脱水，染色，烘干等生产工序，烘干机，脱水烘洗一体机，燃气锅炉等生产设备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本人文化偏低以及认知上的不足，事后我全力整改消除影响，在东莞市大朗环保局的监督下1.立即拆除现场生产设备及设施 2.现场设备设施以及地面全部清理干净 3.对生产设备变卖处理不在保留，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与不足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今后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在东莞阳光网等主要媒体，公开道歉承诺不再违反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为，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基础上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李柏枚

74671

承诺时间：

2026年 1月 11日